

## 關注勞工退休制度，逐步形成共識

日期：105-8-4

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第7次委員會議今(4)日下午在國發會召開，由召集人陳建仁副總統主持，本次會議由勞動部就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金制度進行報告，會中委員針對勞工退休權益保障問題討論熱烈，嘗試從不同觀點來解讀，初步共識為，勞工保險的老年給付與勞工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也許沒想像中低，但是給付額度確實比軍公教保險與退撫低很多。主要是因勞工保險有投保薪資上限，且勞工投保薪資平均偏低。未來是否有拉齊，仍待進一步討論。

林萬億副召集人表示，今天討論的主題是攸關人數達1千餘萬人的勞工保險與退休金制度，兩者分別於98年及94年進行改革為現行的新制，然其中勞工保險制度仍面臨許多挑戰，即相較於先進國家公共年金制度，目前勞工保險費率偏低、年金年資給付率1.55%偏高、平均投保薪資只採計最高5年、年金請領年齡平均偏低及人口結構老化的壓力等，都需要逐一來解決。

林副召集人進一步說明，勞工退休後領取之勞保老年年金加上勞工退休金，以工作年資30年為例，所得替代率雖約為60%，但平均領取金額約2萬3,000元到2萬4,000元之間，相較其他職業別仍偏低，主要原因在於勞保月投保薪資設有上限4萬5,800元，以及投保薪資平均也低於軍公教甚多。但是，投保薪資上限要提高涉及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必須延長，參數之間必須連動，始能使年金財務永續發展，也才合乎公平正義原則。雖然，提高投保薪資上限的確

可讓勞工年金給付金額能更貼近退休前所得。不過，不論是所得替代率、保險費率、平均薪資採計期間、保險費分攤比例、年資給付率等的調整，都必須同步考慮其他職業別的年金制度的公平性，以及世代正義。

另勞動部表示，除了勞保年金外，雇主依法應為勞工提繳退休金。94年7月1日施行勞退新制，採勞工個人帳戶制，勞工退休金隨著工作年資累積，勞工確實可以領到退休金。依勞退條例規定，工作年資年滿15年者，應領取月退休金，故至109年才會有真正領取月退休金者。目前雖有59人領月退休金，係因結清舊制退休金移入後合併計算，金額較高，故不宜直接援引比較。此外，勞動部另以薪資成長率、投資報酬率、平均餘命估算領取月退休金者之所得替代率。

陳副總統特別強調，感謝國人對年金改革議題的關心，經過幾次會議，我們除讓國人瞭解我國各職業類別年金制度外，也會綜整各國年金制度比較，陸續上網供國人點閱。本週我們製作2015年OECD國家年金制度簡介(簡報)及2013年年金制度的國際比較資料，已放置於官網「年金制度介紹」項下，方便大眾閱讀與瞭解，歡迎國人上網點閱。另下星期會議將由衛福部、農委會針對「國民年金」與「農民健康保險及老農津貼」制度進行報告，請大家持續關注國家年金改革之進展。